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0-MD11-10

修正案号: 39-2885

- 一. 标题: 改装电源馈线末端接线柱
- 二. 适用范围:

列在麦道1999年8月9日颁布的紧急服务通告SB MD11-24A152上的 所有MD-11系列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 AD 2000-07-14 39-11668
- 2 SB MD11 24A152 1999.8.9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由于下侧壁板上的托架和旅客座椅的电线组件之间的间隙 过小造成磨擦,对旅客座椅电线组件产生电弧损伤,最终导致客舱出 现烟雾或起火,因此必须完成以下工作:

按需要进行检查, 安装和修理

- (a)在本指令生效日后6个月内,按照1999.8.9颁布的紧急SB MD11 -24A152的要求,对客座椅电线组件进行一次仔细目视检查以发现是否有磨擦或损伤的电线,并安装保护性衬套,如果发现有磨擦或破损的电线,那么在下次飞行前,按照此服务通告对它进行修理。
- 注:本指令中仔细检查的定义就是:"对具体的结构区域、系统、安装情况或组件进行彻底的目视检测以发现损伤,失效或异常。这种级别的检查是在检验者所需要的有足够亮度的直接光源下进行。检查

工具包括: 镜子、放大镜等。同时可能要求表面清洁和编制接近检查区域的程序。"

五. 生效日期: 2000年5月25日

六. 颁发日期: 2000年5月19日

七. 联系人: 郭奕柏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62688899-26120